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鄭秀卿
電話：02-27256406/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262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具體事蹟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
(19251058_11130262801_1_ATTACH1.pdf、19251058_11130262801_1_ATTACH2.odt、19251058_11130262801_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111年「第17屆教育奉獻獎」選拔及表揚規定如說明，各機關學校與各級校長協會如有符合推薦條件之人員，請於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逕送本局辦理初審（逾期不受理，無則免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0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相關表件各1份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奉獻教育，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，特訂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第2及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，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
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



範。

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
四、111年「第17屆教育奉獻獎」之受推薦人員，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；另請於推薦人員時，確實查證其品德素行。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各機關學校與各級校長協會如有符合推薦條件之人員，請於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將以下資料逕送本局辦理初審（無則免報）：

(一)推薦名冊及具體事蹟表（採A4格式，不得超過4頁，務必留意字數限制，請詳閱填表說明）：請提供核章紙本1式2份（正本2份）及電子檔各1份。

(二)具體事蹟相關證明：請提供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三)照片電子檔：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正面個人獨照」，電子檔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半身照為宜，JPG格式、800KB-4MB、直式）。

五、受推薦人員退休（離職）後從事教育奉獻年資請統計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(請永樂國小代轉)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育成高中代轉)

副本：

電 2022/01/27 文
交 14:31:26 換章